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ZC00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联动科技”)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联动科技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了联动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审阅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7日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贵所于2022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1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1)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2)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3)以下回复中涉及的收入统计均为同一控制口径。(4)报告期是指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术语		全称/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动科技	指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专业词汇

简称/术语		全称/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技术，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

问题回复

问题2、关于境外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国内的代理商向境外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57.10%。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是否对境外采购构成重大依赖，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代理商是否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采购障碍，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业务依赖；

（3）分析海外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4）针对（1）至（3）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境外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是否对境外采购构成重大依赖，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1、境外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公司与代理商的定价方式系在原生产厂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采购量、订货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主要代理商对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对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量大小不同导致。因此，公司境外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是否对境外采购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继电器、功率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均为通用型电子元器件，除继电器及部分FPGA芯片外，其余绝大部分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目前均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继电器对耐高压、大电流以及开关时间等方面的指标要求较高；部分FPGA芯片用于控制及高性能运算，所需逻辑单元数量较大，运算速度较快。目前存在国内供应商具备上述两类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但受限于国内技术起步较晚、国内外行业客观存在的发展阶段差异，现阶段国内厂商在产品综合性能和产品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目前对上述两类原材料的采购存在一定进口依赖。如果出现境外原材料无法供应的情况，公司通过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以及与国内供应商共同协作和验证，可以采购境内替代类似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不受境外采购限制。

公司对境外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有：

（1）为最大程度上保证产品精度、产品性能的实现及品质的稳定，公司选用了国际上先进的品牌物料，但除继电器及部分FPGA芯片由于对综合性能和指标要求较高，对境外采购存在一定依赖外，其余大部分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目前均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以及与国内供应商共同协作和验证，可以采购境内替代类似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

（2）公司注重采购方式的多渠道和供应商的多元化，境外采购的原材料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多家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一般都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不依赖于单一品牌或单一厂商，例如公司继电器供应商包括了日本SANYU、日本松下、英国PICKERING、美国Standex等。公司境外采购总体可控，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形。

（3）近年来随着半导体芯片等产业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国内相关领域厂商迅速发展，国内供应商原材料供应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已由境外采购转向国内供应商购买，未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一致稳定和成本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更多转向国产供应商进行采购，减少境外采购比例。

（4）公司对产品的持续升级迭代，不仅提升产品参数性能，也通过原材料的更迭和优化实现材料替代和降低成本的目标，以公司激光打标设备为例，通过实验验证和产线应用公司已实现了自制电机替代进口振镜电机，国内品牌激

光器替代进口激光器并批量化使用。

3、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境外采购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较为先进，产品精度较高。因此，公司选用了国际上先进的品牌物料，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性能的实现及品质的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均未被相关出口国实施出口限制，也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被列入关税加征名单，不存在影响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的情况；

（3）大部分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国内供应商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近年来公司部分核心原材料已由境外采购转向国内供应商购买，未来随着半导体芯片等产业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在保证产品质量一致稳定和成本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公司将更多转向国产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充分披露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六）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代理商是否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采购障碍，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业务依赖；

1、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公司通过代理商向境外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公司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采购；（2）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格局导致大型品牌厂商一般主要直接服务于大客户，对于采购量较小的中小客户，一般主要通过指定的代理商或贸易商来进行采购。通过代理商进行境外采购的情形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长川科技均存在此类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代理商是否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的前十大代理商的进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具备进出口资质	相关说明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是	/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是	/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是	/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是	/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
深圳市智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
广州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
广州昂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
广州市宇科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否	原厂为日本松下，由原厂统一负责进口报关
深圳市驰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通过物流公司进口报关
广州汇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报关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是	/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厂为日本松下，由原厂统一负责进口报关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是	/

公司主要代理商中，除了由原厂负责进口报关的广州市宇科光电器材有限公司和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物流公司进口报关的深圳市驰创电子有限公司以及由进出口公司进口报关的广州汇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之外，其余均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

公司与上述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采购障碍，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业务依赖

如本小问“1、说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中所述，公司境外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大型品牌厂商，公司向原厂直接采购存在障碍，通过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采购主要系境外厂商的销售模式所决定。该情形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材料多为国外知名厂商生产的相关产品，这些知名生产厂商的产品通常面向全球市场供应，多数厂商在国内均有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公司与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向其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并及时获得充足的原料供应。上述合作关系是公司与原厂协商后根据其销售模

式确定的，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代理商的业务依赖。

（三）分析海外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海外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部分由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交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通过提前下单、增加备货、临时采购等方式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及时满足生产需要。因此，海外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位于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未被上述国家实施出口限制，也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不存在影响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的情况。

公司具备多元化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不仅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多家供应商，而且同类原材料一般都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不依赖于单一品牌或单一厂商；进口原材料多为国外知名厂商生产的相关产品，这些知名生产厂商的产品通常面向全球市场供应，多数厂商在国内均有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公司与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向其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并及时获得充足的原料供应；近年来，随着国内相关领域厂商的迅速发展，公司以往通过境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开始转为向国内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在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方面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一致稳定和成本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更多转向国产供应商进行采购，减少境外采购比例。

综上，海外疫情、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针对（1）至（3）完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六）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继电器、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境外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0%以上，占比较高，其中继电器及部分 FPGA 芯片对境外采购存在一定依赖。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位于美国、日本及英国，若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出现重大贸易摩擦、设置关

税壁垒，或以上国家因新冠疫情导致生产厂商发生停产或产能大幅下滑，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若未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或因海外疫情导致境外厂商发生停产或产能大幅下滑，则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50%、67.57%、69.61%和 76.20%，占比较高。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不变，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反映为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增加，则根据测算，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11 个百分点、2.15 个百分点、2.34 个百分点和 2.50 个百分点。”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代理商，了解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代理商对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内替代原材料情况，分析公司对境外采购的依赖情况，境外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的影响；

3、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境外采购情况；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主要代理商，了解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直接采购障碍、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业务依赖；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对主要代理商进行网络核查及访谈，了解主要代理商是否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公司是否与主要代理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主要代理商，了解海外疫情、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境外采购的定价公允；
- 2、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继电器、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除继电器及部分 FPGA 芯片外，其余大部分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目前均存在境内替代原材料；
- 3、公司对境外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境外采购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5、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代理商中大部分具备相应进出口资质，少数无相应进出口资质的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公司向原厂直接采购存在障碍，通过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采购主要系境外厂商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代理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 7、海外疫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完善原材料采购相关的风险提示。

问题3、关于境外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整机产品由公司仓库发出后运达客户处，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量产试用，设备的测试指标、可靠性、稳定性满足要求后，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请发行人说明：

（1）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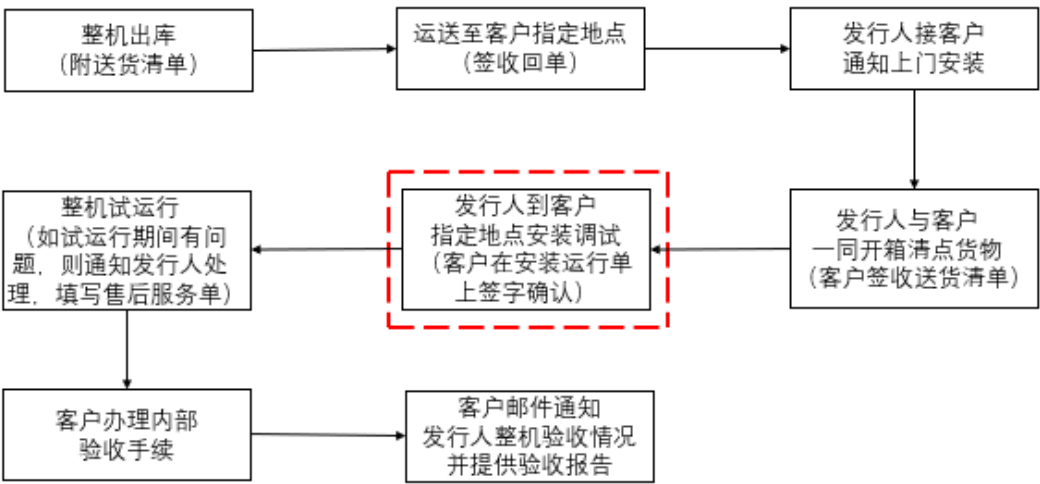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1、发行人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整机，从设备出库至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发行人到客户指定地点，现场对整机进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测试相关设备技术参数，并对客户进行相关技术指导。

2、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1）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发生的费用主要是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差旅费以及少量的物料消耗。这些费用与产品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以下原因，将该部分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中进行核算。

①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较为繁杂，既包括客户维护、订单开拓、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也包括执行与具体订单相关的服务工作。相关费用难以准确分摊至具体订单；

②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其人工薪酬属于固定成本，并不直接与合同履行或者装机量挂钩，公司不会因为设备安装调试而产生额外人工成本。

③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装调试环节发生的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简称	费用项目	列报		备注
		2020年1月1日前	2020年1月1日后	
长川科技	安装调试费/ 委外安装调试费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峰测控	安装调试费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委外安装调试费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发行人	安装调试费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委外安装调试费	/	/	注 1

注 1：发行人执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业务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没有委托外部人员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与华峰测控对于自行安装调试发生的费用的会计处理一致，长川科技未披露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2）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新收入准则执行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6601 销售费用”的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技术服务人员属于销售机构人员，将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上述规定。

②新收入准则执行后

新收入准则执行后，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主要提供售后服务和订单开拓，其人工薪酬属于固定成本，并不直接与合同履行或者装机量挂钩。不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范围，故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入销售费用。

（3）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招股说明书披露，“整机产品由公司仓库发出后运达客户处，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进行量产试用，设备的测试指标、可靠性、稳定性满足要求后，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以下简称“整机”）外销收入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一致，其具体确认时点如下：

（1）直销模式

整机业务以产品安装调试已经完成并经试运行后，取得客户签署的设备使用验收报告，认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达到客户预期可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销模式下，整机业务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

（2）经销模式

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于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已经完成并经试运行后，取得终端客户签署的设备使用验收报告，认为产品符合订单约定的技术指标，达到终端客户预期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对经销商的收入实现。

经销模式下，整机业务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

2、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旧收入准则

执行旧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整机业务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具体情况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收到终端客户签署的设备验收单时，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已完毕，已实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达到终端客户预期可使用状态时，且报告期内销售退回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说明货物销售后退回的风险较小，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收到终端客户签署的设备验收单时，所涉及产品均已交付终端客户，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结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开展情况可知，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到客户签署的设备验收单时，根据合同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历史上坏账较少，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ERP系统，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以后，发行人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整机业务的外销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具体情况
第1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识别的合同为含设备类的整机销售合同；合同已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五项条件，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付款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很可能取得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
第2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整机及安装调试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上述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具体情况
	合同内容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第3步、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
第4步、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分配的交易价格与合同金额一致。
第5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某时点或某段期间）确认收入	整机销售业务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签署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故在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整机业务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的流程、具体内容，分析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核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3、复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是否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境外销售安装调试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 2、整机业务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4、关于审计基准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

（1）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2021年度审阅数据情况；

（2）说明2021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披露2022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2021年度审阅数据情况；

1、2021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16号”《审阅报告》。2021年度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56,667.70	38,521.15	18,146.55	47.11%
负债总额	11,942.41	6,624.16	5,318.25	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25.29	31,896.99	12,828.30	40.22%
营业收入	34,352.20	20,190.26	14,161.94	70.14%
营业成本	11,325.47	6,774.41	4,551.06	67.18%
营业利润	14,103.34	6,374.28	7,729.06	121.25%
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6,700.19	11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6,700.19	1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0.74	5,358.52	7,172.22	133.85%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42	2,648.86	5,680.56	214.45%

2021年度，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4,352.2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7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0.7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33.8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类型、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2021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532.37	6,452.29	2,080.08	32.2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3,534.17	8,867.50	4,666.67	52.6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的备货及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53.09	156.40	1,296.90	829.09%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以及支付的中介机构IPO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64.55	337.87	526.68	155.88%	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71	-	2,001.71	-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合同负债	6,425.88	1,614.47	4,811.41	298.0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对于预收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352.20	20,190.26	14,161.94	70.14%	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所致
营业成本	11,325.47	6,774.41	4,551.06	67.18%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6.00	125.73	270.27	214.96%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905.16	3,507.02	1,398.14	39.87%	主要系公司为了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1,631.38	1,246.79	384.59	30.85%	主要系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4,103.34	6,374.28	7,729.06	121.25%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58	310.18	-267.60	-86.27%	主要系与公司非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4,145.78	6,680.76	7,465.02	111.74%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9.32	604.48	764.84	126.53%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6,700.19	110.27%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6,700.19	110.27%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52.20 万元，同比增加 14,161.94 万元，增幅为 70.14%，其中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为 26,563.65 万元，同比增加 11,733.66 万元，增幅为 79.12%，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相匹配

2021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良好发展态势，半导体产品需求旺盛，下游半导体厂商产能较为饱和并加速扩产。据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25.6%，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29.6%，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动化浪潮的推进，以 MOSFET 和

IGBT 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以及以 SiC、GaN 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储能、充电桩、逆变器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将以 4.3% 的复合增速保持增长；根据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报告，2021 年至 2025 年，SiC、GaN 电力电子器件应用市场将以 4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近 300 亿元。

公司的主要产品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大量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和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测试，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相匹配。

②与下游客户自身的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2021 年伴随着半导体行业持续景气，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半导体行业产能向国内转移，公司国内下游客户需求旺盛。2021 年公司内销收入为 28,035.24 万元，同比增长 78.84%，收入占比为 81.61%。公司对主要国内客户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扬杰科技、晶导微电子等的销售收入同比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21 年上述主要客户自身的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长电科技	23.50-25.80	9.52	146.85%-171.01%
通富微电	7.9-8.6	2.07	281.35%-315.15%
华天科技	10.00-11.60	5.32	88.04%-118.12%
扬杰科技	7.05	3.68	91.65%
晶导微电子	3.12-3.52	0.85	267.05%-314.11%

注 1：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 2021 年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扬杰科技 2021 年数据来源于其业绩快报；上述公司 2020 年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

注 2：晶导微电子 2021 年及 2020 年数据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自身业绩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华峰测控	4.35	1.48	193.79%
长川科技	1.56-2.06	0.44	254.43%-368.03%
联动科技	1.25	0.54	134.04%

注：华峰测控 2021 年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长川科技 2021 年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110.2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期间费用率下降导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26.84%，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率为 29.39%，较 2020 年下降 10.03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营效率提升和规模效应。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42	2,648.86	5,680.56	214.45%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2	-150.26	-3,634.17	2,418.58%	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5	-136.97	-141.08	103.00%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IPO服务费用的变动所致

综上，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三）披露2022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3.19亿元，其中已发货未验收金额为1.49亿元，未发货金额1.70亿元，预计公司2022的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2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223.30	3,891.78	59.91%
营业成本	2,150.85	1,399.77	53.66%
净利润	1,227.41	706.34	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89	605.39	91.76%

2022年1-3月，下游半导体行业继续维持高度景气，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较快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23.30万元和1,160.89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9.91%和91.76%。

以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2021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3、获取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数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21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原因合理；
- 2、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数据与我们获取的资料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